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8032-XM001/1包/2包/3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8032-XM001
- 2.项目名称：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总金额：132.28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2898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一包	44.98352	1家	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以困难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困难群众回访、重点对象个案帮扶、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内容，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回访、动态监管精准救助系统、政策宣传、专业个案服务、供养意愿摸底等多层次精准救助服务，不断提高精准救助服务的质量，健全我区困难群众服务保障体系。详见采购需求。
2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	43.41882	1家	
3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43.88746	1家	

- 5.合同履行期限：1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6 月 13 日至2024年 6 月 19 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 7 月 4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 （3）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7)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 (10)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11)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1年、预算金额为132.289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32.2898万元。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观巷甲2号

联系方式：董科长，137183356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

联系方式：申俊杰、刘玮、白宇，010-83255864、135011799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俊杰、刘玮、白宇

电 话：010-832558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1</td><td>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一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2</td><td>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3</td><td>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一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包-3包：/；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可通过邮件形式或书面形式(询问函须盖投标人公章)</u> ，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325586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57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2011]534号文件中服务代理收费的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乙方交纳所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说明：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 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服务费承诺书。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4) 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投标人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中标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骡马市支行 账 号：11170101040007437 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	/	适用于投标人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可以为电子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 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总分100分，共分为商务、技术、报价和政策性加分四部分组成。其中政策性加分后（如有）不得超过满分100。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业绩	15	近五年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5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项目业绩证明》。
1.2	项目负责人	6	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定。 负责人经验丰富，能力强，得6分； 负责人经验较丰富，能力较强，得3分； 负责人经验差，能力差或未提供者，不得分。 （附相关简历、经验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3	执行团队	9	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年龄、人数）。 项目团队配置科学合理、充分响应招标需求内容及要点，得 9 分； 项目团队 配置较合理、较能响应招标需求内容及要点，得 6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够合理、不能完全响应需求内容及要点，得 3 分 未提供者，得 0 分。 （附相关简历、经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合计：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1	整体服务方案	20	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阐述进行评价，要求按照采购人的安排开展服务工作。 服务方案描述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善、合理、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20分； 服务方案较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较为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较能充分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15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基本完善，基本合理，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能基本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10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完善性和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为满足工作实际需要开展实施计划可能存在问题的，得7分； 服务方案不太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不完善、不合理事项较多、针对性差，存在不能满足工作实际需要的，得3分； 无服务方案，得0分。	格式自拟
2.2	内部管理制度	15	根据供应商内部的管理制度（包括与管理服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定。 管理制度安全性好，科学完整，得15分； 管理制度安全性较好，较科学完整，得10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管理制度安全性一般，科学完整性一般，得5分； 管理制度安全性差，科学完整性差，得3分； 未提供者，得0分。	
2.3	应急预案	15	应急预案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全面完整，详实，合理，具备可操作性；与采购人反馈及时准确，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得15分； 应急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详细性一般，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得10分 与采购人反馈效果一般，应急方案有计划有准备，得5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	格式自拟
2.4	服务承诺	10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对于质量保证等进行承诺。 服务承诺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应急措施完善，得10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急措施一般，得7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应急措施有缺陷，得4分； 未提供 承诺，得0分。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合计：6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	报价得分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

二、服务概述及要求

【项目概述】

2024年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探索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发展方式，拟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方式，开展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助力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补齐在发展中“七有”“五性”民生服务保障短板。

自2017年起我局一直连续开展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以困难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困难群众回访、重点对象个案帮扶、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内容，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回访、动态监管精准救助系统、政策宣传、专业个案服务、供养意愿摸底等多层次精准救助服务，不断提高精准救助服务的质量，健全我区困难群众服务保障体系。2024年1月，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民政局关于《2023年度“七有”“五性”弱有所扶监测领域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指标评评估方案》的通知，其中“社会救助对象人均服务经费”需通过区级购买精准救助服务经费总额完成指标任务。

为更好的做好困难群众保障服务体系，提升百姓民生福祉，确保我区顺利完成市级“七有”“五性”考核指标任务，现申请开展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已通过财政预算资金预算评审。

【项目预算】

共计 132.2898 万元，其中 1 包 44.98352 万元；2 包 43.41882 万元；3 包

43.88746 万元。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采购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一包	44.98352	1家	服务期：一年。 服务内容：以困难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困难群众回访、重点对象个案帮扶、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内容，通过专业服务机构对困难群众进行入户回访、动态监管精准救助系统、政策宣传、专业个案服务、供养意愿摸底等多层次精准救助服务，不断提高精准救助服务的质量，健全我区困难群众服务保障体系。详见采购需求。
2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二包	43.41882	1家	
3	大兴区2024年困难群众精准救助服务项目第三包	43.88746	1家	

【项目要求】

- 1. 项目执行时间：1 年。
- 2. 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1	个案帮扶项目	每次入户需2人，每户预计开展10次服务；80页调查问卷及100张宣传页
2	对新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建台账	每次入户需2人，每户服务4次；284页调查问卷及378张宣传页
3	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	
3.1	生活类服务救助(保障日常生活基本生活需求)	如膳食供应、衣物换洗、居所清洁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般清洁+巡视探访； 油烟机清洗+巡视探访； 床上用品清洁+巡视探访； 衣服清洗+巡视探访；

		出行陪同；
3.2	照护类服务救助(保障生命健康需要)	如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洗发理发+巡视探访； 口腔护理+巡视探访； 洗脚修脚+巡视探访； 健康监测+巡视探访； 支持方面+巡视探访；
3.3	支持类服务救助(保障自身发展需要)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心理疏导+巡视探访； 能力提升； 社会融合
4	对已建立台账的社会救助家庭动态回访	每次入户需2人，每户服务4次；3581页调查问卷及3817张宣传页

1包:

序号	街道镇	社会救助对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低收入家庭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兴丰街道	78	141	0	0	6	6	5	8	89	155
2	林校路街道	42	76	0	0	5	5	1	3	48	84
3	清源街道	76	127	0	0	18	18	1	3	95	148
4	观音寺街道	58	87	0	0	2	2	1	1	61	90
5	天官院街道	17	25	0	0	1	1	1	3	19	29
6	高米店街道	13	22	0	0	0	0	0	0	13	22
7	西红门镇	34	56	6	9	0	0	0	0	40	65
8	黄村镇	15	30	13	13	6	6	0	0	34	49
9	大兴区本级	2	2	0	0	0	0	0	0	2	2
10	亦庄镇	26	53	0	0	4	4	1	3	31	60
11	北臧村镇	0	0	27	43	8	8	0	0	35	51
合计		361	619	46	65	50	50	10	21	467	755

2包:

序号	街道镇	社会救助对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低收入家庭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青云店镇	2	2	42	61	7	7	1	3	52	73
2	采育镇	10	15	117	178	8	8	3	6	138	207
3	长子营镇	6	12	50	87	4	4	0	0	60	103
4	安定镇	7	19	88	146	22	22	2	4	119	191
5	瀛海镇	11	15	0	0	2	2	1	1	14	18
6	旧宫镇	69	111	0	0	5	5	3	6	77	122
合计		105	174	297	472	48	48	10	20	460	714

3包:

序号	街道镇	社会救助对象									
		城市低保		农村低保		特困人员		低收入家庭		合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礼贤镇	12	16	87	154	4	4	3	7	106	181
2	榆堡镇	20	30	59	102	16	16	0	0	95	148
3	庞各庄镇	12	24	135	222	29	29	4	8	180	283
4	魏善庄镇	3	3	63	106	7	7	2	8	75	124
合计		47	73	344	584	56	56	9	23	456	736

“七有”“五性”弱有所扶领域社会救助 指标监测评价方案

社会救助指标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由“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2项二级指标组成。社会救助指标总分100分，其中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占40分，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占60分。

一、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

（一）指标解释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由“具备社会救助工作经验的经办人员数”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人均服务人数”2项三级指标组成。经办人员限于街道（乡镇）直接承担社会救助业务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工作的在编或非在编工作人员（主管领导除外）。

1. **具备社会救助工作经验的经办人员数**：指街道（乡镇）在至少配备2名以上在编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基础上，具有2年以上社会救助工作经验的经办人员（含在编和非在编）数量，数量 ≥ 1 即为达标。

2.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人均服务人数**：指街道（乡镇）内社会救助对象（特困、低保、低收入人员，下同）总人数与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的比值，比值 ≤ 130 即为达标；计算公式为：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人均服务人数=社会救助对象总人数 $\div$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

（二）计分方法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指标中，2项三级指标各占20分。

1. 具备社会救助工作经验的经办人员数若达标，得20分；若不达标，得分为 $20 \times [\text{达标街道（乡镇）数} \div \text{街道（乡镇）总数}]$ 。

2.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人均服务人数若达标，得20分；若不达标，得分为 $20 \times [130 \div (\text{社会救助对象总人数} \div \text{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数})]$ 。

（三）相关说明

1. 社会救助对象数据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为准；《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指标数据统计表》（附件1）和《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名册》（附件2）由各区负责报送，其中《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名册》需各街道（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半年评价标准和全年评价标准保持一致。

二、社会救助保障水平

（一）指标解释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由“社会救助服务率”和“临时救助可及率”2项三级指标组成。本方案中的社会救助服务指为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即独居老人、重病人员、重残人员、未成年人等）按需开展的服务类社会救助，服务内容包括：生活类服务救助（如膳食供应、衣物换洗、居所清洁等），照护类服务

救助（如送医陪护、康复训练、日常护理等），支持类服务救助（如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

1. **社会救助服务率**：指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接受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比例，比例 $\geq 30\%$ 即为达标；计算公式为： $\text{社会救助服务率} = \text{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人员数} \div \text{特殊困难人员总数} \times 100\%$ 。鼓励引导社会救助服务与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服务资源衔接融合，通过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社会救助服务相关数据可计入监测评价统计。

2. **临时救助可及率**：指临时救助人次与社会救助对象总数的比率，比率 $\geq$ 区目标值即为达标；计算公式为： $\text{临时救助可及率} = \text{临时救助人次} \div \text{社会救助对象总数} \times 100\%$ 。全市临时救助可及率目标值由市局社会救助处统一制定，上年度可及率已达到全市目标值的区，本年度继续以全市目标值作为区目标值；其余区，则以（上年度临时救助可及率 $+1\%$ ）作为区目标值。

（二）计分方法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指标中，2项三级指标各占30分。

1. 社会救助服务率若达标，得30分；若不达标，得分为 $30 \times [\text{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人员数} \div (\text{特殊困难人员总数} \times 30\%)]$ 。

2. 临时救助可及率若达标，得30分；若不达标，得分为 $30 \times [\text{临时救助可及率} \div \text{区目标值}]$ 。

（三）相关说明

1. 特殊困难人员数据和临时救助数据以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为准；《社会救助服务率指标数据统计表》（附件3）由各区负责报送并加盖公章。

2. 各区要留存社会救助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以备查询。服务合同应具有服务对象（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特殊困难人员）数量、服务类别（生活类服务、照护类服务和支持类服务）以及具体服务内容等要素；若合同中没有上述要素，需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数据不计入监测评价统计。

3. 半年评价标准和全年评价标准具体可参考《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指标监测评价标准表》（附件4）。

三、工作要求

监测评价工作每半年开展一次，指标数据统计节点分别是1月初至6月底和1月初至12月底。各区应当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确保指标监测评价顺利进行。市局社会救助处将对各区提供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查，确保指标数据、资料真实准确。

- 附件：1.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配备率指标数据统计表
2. 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名册
3. 社会救助服务率指标数据统计表
4. 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指标监测评价标准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接受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年 月 日由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即_____(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_____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

附件 2: 工作要求与成果提交

上述附件非实质性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大兴区观音寺小区双观巷甲 2 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二、委托要求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2.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三、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此价款为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服务费、评估、调研、培训、编制成果、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承担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约3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元（小写）。

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中期统计、评估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约 5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小 写）。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且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价款总额的约 20%，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元（小写）。

4.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认为无需审计的除外）。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根据审计公司的审计结果（无需审计的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金额为准）向甲方提交正规的合格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6.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 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甲方享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进度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得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4. 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机构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6. 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但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提供完整所需资料为由拒绝提供服务、中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在 2 日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且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甲方可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按照通知的要求终止有关工作。未支付的报酬不再支付，其他善后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方依照本条款约定发出了通知，乙方仍然进行本项目服务工作的，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11. 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3.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4.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7.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资质，并应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完成项目，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 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的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如出现设备丢失、损毁等情况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给甲方。

六、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项目服务人员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七、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第三人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2. 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他用。同时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3.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九、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时间履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拒绝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本合同价款等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若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7. 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民政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附件1：工作要求与成果提交

一、精准救助工作职责：

（一）主动发现、入户探访困难群众。主动接触和了解困难群众，及时发现困难线索和救助需求，定期对辖区内的困难群众逐户开展入户探访，协助困难群众申请相关帮扶事项，全面评估和掌握困难情况和服务需求。

（二）及时跟进求助信息。对市、区、镇（街道）反馈的求助信息和救助警信息及时跟进核查，全面了解和评估困难群众情况。

（三）建立精准救助台账。将困难群众按照“一户一策一档”的原则，录入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建立精准救助工作账，逐人逐户编制救助帮扶方案，因人施策，分类施保。

（四）动态回访。以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为依托，在街镇工作人员的配合下，根据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中已建台账的困难群众进行动态回访，每个困难群众一年四次回访，及时了解情况做到动态管理并录入精准救助系统。

（五）开展个案帮扶服务。综合考虑困难群众家庭类型、致贫原因、自有资源、需求特点等因素，对有需求的困难家庭开展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等不同类型的个案帮扶服务。定期对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情况和效果进行回访，及时调整救助帮扶措施，实现动态管理。

（六）个案帮扶入户回访。对2024年以前结案完成的个案帮扶工作，每个月进行一次入户回访，保证服务的可持续性。

（七）巡视探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个月进行一次入户巡视探访工作，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每季度上门巡访一次，摸清每个特困供养人员的身体状况、生活状况、精神状况等情况保证特困人员居住环境的质量，填写巡访记录。

（八）建立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每年定期对分散照料服务人开展评价考核，全面掌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目前的照料情况和不足，对照料人的照料能力进行评估；每月定期对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机构账目进行核对，严禁特困人员生活费和照料费混用和挪做他用的情况发生。

（九）开展照料护理培训。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人开展多形式的培训，确保照料人知晓照料工作内容和要求，掌握专业服务知识和技能，不断提升照料服务水平。

（十）政策培训。各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将充分利用自身在社会救助领域的经验，每个镇（街道）开展1场为民政专干开展信息采集规范、沟通技巧、案例分享等方面的培训，切实提高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的救助能力和服务水平。

（十一）小组活动。以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 2024 年困难群众的入户摸排工作为前提，选取特定的活动对象开展1场专题小组活动，通过报名和社区推荐的方式选定小组成员，正向引导增加对政府的预期与对生活的向往。

（十二）提供资源链接。对符合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的，将困难群众基本信息和救助需求转介至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对个人申请办理有困难的，提供代理申请等救助服务。对已经享受政府相关政策待遇但生活仍存在一定困难的，要链接社会机构或者慈善公益组织进行救助帮扶。

（十三）他市、区级民政部临时性精准救助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整体要求

1. 投标人就招标文件的报价应为全部报价，报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要求采购人就本项目本包追加费用；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要求自行核定本项目所需要的服务人员，并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交通、通讯、午餐补助等补贴；

3. 投标人应自行具备该项目的服务能力与技能，如果根据市、区民政部门要求，需要召开各类培训会、验收会，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4. 投标人应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缴纳人身意外险；

5. 投标人在服务期间，应同步针对服务对象开展对本项目服务满意度调查，并将原始调查资料提交采购人，并辅助采购人进行满意度统计与评价；

6.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救助政策要求，不得打骂、侮辱服务对象，不得非法收受、索要、侵占服务对象财物，切实维护救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7. 投标人需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并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8. 投标人主要项目负责人应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上岗。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更换、并做好工作衔接；

9. 投标人应明确一名联络员，双方联络员为项目实施双方业务、技术、管理的交互接口，根据双方交互问题，结合各自管理流程进行协调、报告、请示工作，并负责各自方的信息发布；

10. 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要达到项目整体预期绩效目标，同时自行收集、整理、提供达到绩效指标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市级民政部门对项目实施的各项检查、评估与验收；

12. 投标人项目结束后，应进行项目专项审计并承担相应费用；

13. 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市级民政部门组织的项目专项审计。

（二）具体工作内容的要求

1. 各投标人应承诺无条件地服从与配合采购人及其委托的全程业务督导与评估单位的监管；

2. 完成大兴区按照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的帮扶台账工作，入户需求调查、需求评估、需求方案编制、系统录入均达到100%。由于特殊原因，未能完成需求建档工作的家庭应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

3. 入户需求调查应提供入户记录、入户需求调查及提供政策宣传品的凭证；

4. 对于完成入户需求调查服务对象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至市局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并确保基本情况、家庭成员信息、就业状况、受教育程度、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完整，确保录入信息被“统计”；

5. 应建立精准救助帮扶台账动态管理与维护机制，确保精准救助系统的动态更新与维护；

6. 入户需求调查时对于“存疑”服务对象家庭，应将“存疑”信息反馈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后续核查；

7. 对本服务地域内的已建台账的服务对象定期进行回访工作；

8. 定期回访工作应提供回访工作、提供政策宣传品的凭证；

9. 根据大兴区委社会工委民政局要求，在全区范围为具有典型代表的家庭或个人开展个案帮扶工作，帮扶名单经采购人同意确定，方可点对点地开展。个案服务标准参考《北京市困难群众个案服务指南》；

10. 投标人应根据帮扶名单逐一制订帮扶目标和评估指标，做到帮扶有目标、实施有记录、效果有留痕；

11. 个案帮扶工作应提供个案帮扶记录表及反映个案帮扶工作、提供政策宣传品的照片和视频；

12.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和提供政策宣传品应提供相应凭证；

13.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中完善救助台账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其录入至市局困难群众精准救助系统，并确保基本情况、家庭成员信息、就业状况、受

教育程度、享受保障情况、帮扶需求等信息完整，确保录入信息被“统计”；

14.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中实施动态管理工作应建立精准救助帮扶台账动态管理与维护机制，确保精准救助系统的动态更新与维护；

15.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中入户需求调查时对于“存疑”服务对象家庭，应将“存疑”信息反馈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后续核查；

16. 服务期间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政策宣传、信息采集、需求分析等事务；

17. 服务期间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金链接、社会融入等方面的专业指导和服务；

18. 服务期间对特困人员开展集中供养意愿调查摸底工作；

19. 集中供养意愿调查摸底工作应提供调查摸底记录表及反映调查摸底工作的照片；

20. 服务期间在入户、回访、调查过程中，同步完成对边缘困难群体基本经济状况的调查；

21. 服务期间承接各镇街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的日常工作，并建立工作团队和服务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救助服务工作。同时做好相关工作台账记录和管理；

22. 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完成其他临时性社会救助工作。

23.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的通知》要求，围绕当前社会救助领域重点任务和难点问题，结合工作优势特点，开展创新实践活动，形成调研报告。

三、成果文件提交

1. 依照服务项目各项要求，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完成项目内容，达到项目目标，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3. 根据新增需求建档服务对象提供相应的《困境家庭基本情况及需求调查表》入户原始资料；

4. 提供新增需求建档服务对象提供一套入户需求调研的证明材料（照片电子版2张/户）；

5. 提供新增需求建档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品电子版1份，服务照片1张/户；

6. 提供回访服务对象的《困境家庭回访记录》原始资料；

7. 提供回访服务对象回访证明材料（照片电子版2张/户）；

8. 提供回访服务相关政策宣传品电子版1套，每个服务照片1张/户；

9. 提供项目实施满意度反馈基础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满意度统计分析；

10. 针对不同类型家庭，提供个案帮扶整体方案，并提供个案帮扶记录材料（包括：个案帮扶工作记录表1份/户、现场工作照片2张/户及服务视频30秒/户、相关政策宣传品电子版1份/户、政策宣传服务照片1张/户）；

11.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按照每个服务对象提供一份《需求评估表》原始资料；

12.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按照每个服务对象提供一份政策宣传、需求评估证明材料（服务照片电子版2张/户、相关政策宣传材料电子版1份、政策宣传服务照片电子版1张/户）；

13. 入户回访、政策宣传、需求评估工作应提供项目实施满意度反馈基础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满意度统计分析；

14. 提供集中供养意愿调查摸底工作台账、调查摸底记录表，并提供调查摸底工作证明材料（调查照片电子版1张/户）；

15. 提供边缘困难群体基本经济状况调查工作台账；

16. 提供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所日常工作的服务制度、工作方案、相关工作台账；

17. 提交社会救助服务调研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illegible]

注：1. 本表应按费用明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4、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类似业绩（2019年5月25日-2024年5月24日）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内部管理制度；
3. 应急预案；
4. 服务承诺；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